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HMMC 高剪切 3t 反应釜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3日，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HMMC 高剪切 3t 反应釜项目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本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情况，经认真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HMMC 高剪切 3t 反应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山许路 28 号，在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现有 PIB 生产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拆除一台年产 2000 吨的 PIB 生产装置并安装一台年产 1000 吨的 HMMC 生产装置，不增加公用工程和建筑面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7年7月27日获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宁化环建复【2017】74号。本项目于2017年8月动工，2017年10月建设完成，2017年12月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 57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HMMC 高剪切 3t 反应釜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产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聚合反应单元工艺尾气、混料单元投料颗粒物和设备清洗单元废气。

聚合反应单元工艺尾气（包括 MDI 预熔，主要成分为 MDI）和设备清洗单元废气（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丁苄酯）依托现有“吸收+冷凝+吸附”三级组合工艺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混料单元投料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4#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填充剂投料单元未捕集的颗粒物及生产过程中逸出的废气，在厂区中自然扩散。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在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无环境敏感点。

2. 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排口未安装（非重点排污企业），雨水排口安装有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对废水未进行处理效率测定。

2.废气

本项目投料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聚合反应废气排气筒中MDI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以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04-91）的计算值。本项目投料废气进口未满足监测条件，故投料废气处理效率未测定。

本项目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QW1-QW3），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MDI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以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04-91）的计算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新增排放总量分别是0.019吨/年、0.002吨/年、0.0006吨/年、0.00004吨/年。该项目废气排放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颗粒物、分别是 5.6×10^{-5} 吨/年、0.002吨/年、邻苯二甲酸丁苄酯参考排放总量为 5.0×10^{-8} 吨/年。全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新增排放总量分别是为3.08吨/年、0.36吨/年、0.098吨/年、0.0059吨/年。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HMMC高剪切3t反应釜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气、废水检测结果均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见附件对照表）均不存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建议完善以下相关工作：

（1）提供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检测报告，对现有报告中的废气净化效率等监测数据进行核实。

（2）根据企业的运行时间和污染源的排放周期，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3) 企业应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9项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内容	情形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